

刑事自訴狀

自　訴　人　德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南市官田區二鎮村成功街75號

法定代理人　陳德三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86號10樓之1

自訴代理人　洪梅芬律師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三段230號

電話：(06) 2956127

被　　告　布萊茲　Rainer Braatz

地址：Vahrenwalder Strabe 9, 30165 Hannover, Germany

護照編號：334701196

為被告布萊茲涉嫌違反背信等罪，謹依法提出自訴狀事：

壹、程序事項：

自訴人德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益公司）的監察人陳德三得代表公司提起自訴。

一、本件自訴人德益公司係由德商大陸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大陸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德商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大陸工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利嘉股份有限公司、益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三益交通工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黃俊邦股東所組成，主要可分為德方及台方股東，而德方持股比例51%，台方持股比例49%（證物一），渠主要營業項目係「汽車剎車真空倍力器製造」等相關製造及買賣。依照雙方約定的投資協議書，約定德方派任董事長，台方則派任總經理，而被告布萊茲在民國（下同）94年即為自訴人德益公司的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迄自訴人德益公司於100年10月13日遭經濟部經授中字第10034247290號函命令解散為止（證物二），合先敘明。

二、「又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二百十三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難免有循私之舉。若公司已解散行清算程序，公司董事雖不得以董事身分執行職務，而應由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但公司之清算，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除非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且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公司法第三百二十四條）。是董事原則上應為清算人，且清算人之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則董事以清算人身分對董事為訴訟，亦難免有循私之舉。依同一法理，仍不宜由董事以清算人身分對董事為訴訟。再查清算中，公司股東會與監察人依然存續，對董事之訴訟依法仍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始為適法。」（參照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三0號民事判決）

三、承上所述，自訴人德益公司遭經濟部命令解散，逕開始進行清算程序，對董事長布萊茲的訴訟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訴訟，故陳德三係合法代理自訴人德益公司對被告布萊茲所涉不法事實提起本件自訴（證物三）。

貳、實體事項：

自訴人德益公司因認台灣汽車車輛市場萎縮，乃於97年10月7日經董事會「This Budget content the stop of production in August 2009 and a fully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latest by end of 2010.（德益公司預計在2009年8月停止生產，而於2010年底解散德益公司）」決議停止生產（證物四），並於98年5月6日經股東臨時會同意關廠(證物五)，惟股東會並未決議解散。

詎自訴人德益公司卻收到經濟部命令解散的函文，自訴人監察人及各股東均極為震驚。

按自訴人德益公司的監察人陳德三基於職權為了維護自訴人德益公司及股東的權益，自 99 年 6 月起即委託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黃瑞明律師向被告布萊茲要求檢查德益公司財務及業務情形，此有99.6.14黃瑞明律師寫信給被告布萊茲可證，信件內容為「TIC, as a shareholder of Continental Teves Taiwan ("CTT"), hereby requests the supervisors of CTT to appoint an external accounting firm to audit the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books of CTT at the expenses of CT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18 of the Company Act.（益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德益公司的股東之一，依公司法第 218 條得要求監察人行使職權查核德益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帳簿文件）」（證物六），但被告布萊茲不僅未依公司法第 210 條將自訴人德益公司之帳冊資料、業務研發文件置放於自訴人公司所在處所俾監察人檢查或股東翻閱，竟將自訴人德益公司之上開文件置於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村舊厝子 1-5 號，且多次抗拒監察人之檢查，最後雖同意於 100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允許監察人進行檢查，其人在德國卻仍指揮其代表 Christopher Lehr 百般刁難，以各種理由推託拒絕提供大部份重要帳冊文件，阻礙檢查工作的進行。俟據檢查後自訴人之監察人仍在少數提供被檢查之文件上發現被告布萊茲涉及背信等罪嫌，茲臚列如下：

一、被告布萊茲在自訴人德益公司已準備關廠及關廠前，未為公司樽節開支，仍花費鉅資要求自訴人德益公司董事及相關人員多次遠赴國外開會，並且不聽監察人之勸阻，致使公司支出過多的出差旅費，造成自訴人公司金錢損失，涉及背信罪嫌：

（一）據自訴人德益公司 96.11.23 董事會會議記錄得知，「The company will close the year 2007 basically with a

positive result in spite of the still weak car sales/car production in Taiwan. The prognosed number of about 300,000 produced cars in Taiwan in 2007 even be slightly lower versus the number of 2006. （不管在台灣銷售車輛數量上是否持續下滑。預計在台灣2007年車子銷售量將會比2006年少，而其銷售量大約為30萬台左右，）「In contrast to this caliper had fully suffer due to the low car sales in Taiwan. There was no opportunity to compensate losses in Taiwan with ex-port business.（ 由於臺灣汽車銷售量低，碟式煞車器銷售也相對的受到影響。 雖渠在臺灣有出口業務，但也無法補償損失。）」自訴人德益公司營收及獲利明顯下滑（證物七），97.10.7董事會決議關廠及停止生產（證物四），98.5.6臨時股東會通過關廠決議（證物五），99.1.28日關廠（證物八）。故自訴人德益公司在關廠前之生產及業務活動應該就要縮小範圍，不必要的出差及國外開會理當避免，以減少開支。

（二）惟97年6～12月間被告本人要求財務長涂孟岳及副總經理黃啟峰二人與渠一起或要求涂孟岳、黃啟峰二人個別或一起至國外出差或開會的次數卻高達19人次，列報的旅費支出合計1,361,657元(附表一)；99年1月28日自訴人德益公司停止全部生產活動前3個月，被告要求財務長涂孟岳及副總經理於98年10月22日前往觀光勝地義大利參加董事會，列報的旅費支出合計456,639元(附表二)；另在自訴人德益公司結束營業關廠後之99年3月3日財務長涂孟岳經被告布萊茲要求還出差上海，列報的旅費支出32,246元。且監察人發現上開出差旅費支出情形並無相關的開會內容及心得報告等資料，附於會計帳簿上為憑，監察人乃要求被告提出出差報告書及說明，如需要在國外觀光勝地義大利召開董事會的必要性，被告卻不

予理會。自訴人德益公司既已走向關廠的階段，被告仍自己或命令公司部屬多次至國外出差或開會，浪費自訴人德益公司所剩財產，顯有故意違背職務，損害公司利益，核應成立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

（三）聲請證據調查

懇請 鈞院查扣自訴人德益公司放置於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村舊厝子1-5號的會計帳冊。

待證事實：

自訴人德益公司已決定關廠，則上述所指時間被告仍頻繁在國外開會或出差是否具有必要性。

二、被告布萊茲對於為自訴人德益公司營業秘密及自訴人公司擁有智慧財產權之製程資訊擅自無償提供給德商 Conti 公司成立的大陸江蘇省常熟市的CAS Changshu公司使用，涉嫌背信及洩漏業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罪：

（一）自訴人德益公司於81年成立前（證物九），台方股東與德方股東約定，由德方股東提供關於「真空倍力器」以及「碟煞」的專利技術，授權給即將成立的德益公司生產。台方股東推由益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三益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德方股東代表TEVES(之後經多次改組後變更為Conti)公司簽訂授權及技術合作契約，簡稱LTAA。嗣於德益公司設立後，於84年4月8日，由德商TEVES公司和三益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合作之產品「剎車倍力器(真空式)」、「碟式剎車器(浮動式)」、「剎車軟管(前輪用)」及「剎車比例閥(固定式)」的權利義務，移轉由自訴人德益公司承受，並經經濟部核准(證物十)，且有三益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移轉對於LTAA中有關「真空倍力器」以及「碟式煞車器」之所有相關之權利及義務給自訴人德益公司之同意書為憑（證物十一）。再據LTAA內容第7條約

定「被授權人之專利權及專利申請：被授權人應以英文通知 TEVES 有關其對授權產品之修改及改良，並將圖面、說明資料及樣品寄給 TEVES。被授權人應交付一份有關授權產品由授權人所擁有之專利權及專利申請，特別是有關改良的部分，並將該專利申請或專利權及其相關 know-how 授與 TEVES 非獨佔性之特許權」(證物十二)，其中「**被授權人應交付一份有關授權產品由授權人所擁有之專利權及專利申請，**」意即承認自訴人德益公司使用 Conti（TEVES）公司關於「真空倍力器」以及「碟煞」的專利技術過程中，因為需配合台灣及其他非德系車輛大小不同，就上開中未屬於 Conti(TEVES)的兩項專利權所為之設計及改良，自訴人德益公司可享有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

（二）按製程文件係指生產的製造順序，包含製程需要的作業設備與程序，生產的步驟皆與設計有關，少一個步驟或步驟前後不同都不行。所謂「真空倍力器」(Booster）是用入力、出力的方式，來連結煞車踏板，開車時大車會比較大力，小車會比較小力，為了安裝需求，「真空倍力器」的大小需根據車輛作尺寸調整，調整性能曲線；而「碟煞」（Caliper）是車輛前輪輪圈內碟盤之碟式煞車器，也是需依車輛的性能及大小作調整，自訴人德益公司的原始製作方法來自於德方股東所提供的專利權文件，全部均以英文、德文描述。但由於台灣的車種及車子大小與德國、英國不同，為了車子安裝上的需求，「真空倍力器」大小須依據車輛大小做調整與改良，「碟煞」也需依車輛的大小做調整與改良，方得於台灣上市，基此，自訴人德益公司對於「真空倍力器」以及「碟煞」的製程做了設計與改良，改良內容的文件包括設備圖面及製程文件，自訴人公司依法對該等文件擁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參照），

且該等資訊內容為可用於生產之方法，自訴人公司均設有使用資訊的保密措施，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且其秘密具有實際的經濟價值，分述如下:

1、製造流程圖。

2、QC 工程表，包含管制計畫，視當時需要控制的條件或滿足的規格會紀錄在上面，例如: 真空倍力器的零件要卯合需要多少力量、零件的間隙要多大等。

3、FMEA

(1)製程 FMEA 的不良模式分析。

(2)設計 FMEA 的不良模式分析。

4、作業標準、製作過程的描述，配合現場實際情況製作。

（三）又自訴人德益公司銷售的零件產品，除了銷售給福特汽車的歐美車系，可以直接沿用德商 Conti（TEVES）公司的設計圖樣，因此德商 Conti（TEVES）公司收取 3-3.5%較高的技術報酬金（證物十三），其餘大部分係銷售給日系的裕隆及中華汽車，德商公司 Conti（TEVES）原先的設計圖樣均須經自訴人德益公司繁複的改良及修改才能生產使用，德商 Conti（TEVES）公司肯定自訴人德益公司的改良及修改能力，所以才收取 2%較低的技術報酬金，故針對「真空倍力器」以及「碟煞」的製程，因渠在台灣的生產製造需加以設計改良，也是收取 2%的技術報酬金（證物十三），可見德商 Conti（TEVES）公司也承認自訴人德益公司對「真空倍力器」及「碟煞」的製程予以改良後，擁有智財權即著作權。

（四）自訴人公司擁有的上開製程資訊之文件均以帳冊編號 R01-R09 品項各「開發履歷」收列於自訴人公司資產目錄表（證物十四），自訴人德益公司對上揭製程資訊或文件的閱覽只有被授權之人可使用，其修改亦必須經文件製作修改

委員會同意，非一般人得以知悉，故為自訴人德益公司的營業秘密事項。

（五）自訴人德益公司董事黃建雄近日發現自訴人德益公司所改良設計的「碟煞」製程方法，竟由德商 Conti 公司在大陸江蘇省常熟市成立的 CAS Changshu 公司委由高雄東台精機公司加以使用，來製造生產碟煞的機器。被告係自訴人德益公司的董事長，本應以德益公司的利益著想，積極向德商 Conti（TEVES）公司說明解釋，關於「碟煞」的製程文件智慧財產權所有權及營業秘密係屬於自訴人德益公司擁有，惟渠卻一昧站在德商 Conti（TEVES）公司的利益，放任 CAS Changshu 公司無償使用，不顧自訴人德益公司的利益，將自訴人德益公司改良設計後的「碟煞」的製程，任由 CAS Changshu 公司使用，不予求償，且據黃瑞明律師於 99.3.11 寄給監察人陳德三的信件：「Braatz 對公司文件之議題很敏感，數度強調此為 Conti 之智慧財產權，如要處置須得 Conti 之同意。」顯然認為由自訴人德益公司改良後的製程仍係德商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如要處分須得德商 Conti（TEVES）公司之同意（證物十五）。因此 CAS Changshu 公司使用自訴人德益公司的營業秘密及著作權恐係出於被告的指示或默認。基此，被告顯有故意違背職務，損害公司利益，被告所為該當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且依自訴人德益公司與被告簽訂之契約，對於上述二樣物品的製程有保密之義務，卻無故洩漏給 CAS Changshu 公司使用，亦成立刑法第 317 條洩漏業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罪。

（六）為聲請調查證據事：

1、懇請 鈞院傳喚證人黃建雄。

（地址：台南市裕平路 188 巷 20 號）

待證事實：

（1）黃建雄係德益公司的董事，渠發現自訴人德益公司改良後的真空倍力器以及生產碟煞的製程方法由大陸江蘇省常熟市的 CAS Changshu 公司委由高雄東台精機公司使用，以生產製造碟煞的機器。

（2）自訴人德益公司的製程均有保密措施。

2、懇請 鈞院傳喚證人黃瑞明。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待證事實：

被告布萊茲曾告知黃瑞明「真空倍力器」以及「碟煞」的製程為 Conti 之智慧財產權，如要處置須得 Conti 之同意，。

3、懇請 鈞院查扣自訴人德益公司放置於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村舊厝子 1-5 號的技術圖樣及設計文件及營業秘密的管理辦法。

待證事實：

上開地址內放置關於真空倍力器以及生產碟煞的製程設計的圖樣及文件（證物十四），自訴人德益公司均享有著作權，並為自訴人的營業秘密。

三、自訴人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均未決議解散，僅同意停止生產，但被告卻未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項辦理停業登記，致自訴人德益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遭受經濟部命令解散致而遭受損害，被告所為涉及背信罪嫌：

（一）據自訴人德益公司 98 年 5 月 6 日的股東臨時會議記錄所載，股東會僅決議自訴人德益公司停止生產，尚未決定解散及解散期日(證物五)，而被告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項應辦理停業登記，以避免公司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俾自訴人公司得尋求其他方式存續或減少因解散清算之財產損失，惟被告卻未辦理停業登記，致自訴人公司遭受經濟部命令

解散，且在自訴人公司接受經濟部命令解散後，亦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訴願救濟，任由自訴人公司進入解散清算之程序無法回復。

（二）自訴人德益公司尚未受命令解散前，自訴人德益公司的台方股東有意向德方股東購買受股權，再讓自訴人德益公司繼續營運，或在停業登記階段伺機以較優價格尋求機器設備及土地廠房之買主，以減少損失。而德方股東亦可於當時之市價（或略優於市價）出售渠股份取回其投資金額，避免自訴人公司清算期間在台灣繼續產生費用，故自訴人德益公司不進入解散清算程序亦能維護德方股東的權益。茲自訴人公司被迫在未準備情形下進入解散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資產必遭賤賣，造成公司及股東巨大損害。被告身為自訴人公司董事長，須為公司謀最大的利益，辦理停業登記係被告為自訴人德益公司在停止生產後必須處理之事務卻未為之，被告顯有故意違背職務，造成自訴人德益公司之損害，被告所為應成立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

四、自訴人公司既然決定關廠，理應節省人力費用支出，被告無正當理由於自訴人公司業務及獲利下滑瀕臨關廠之際，仍擅自提高黃啟峰副總經理的薪資，減少自訴人德益公司所剩財產，涉及背信罪嫌：

（一）依自訴人德益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除公司法規定應需較多表決權之同意者外，本公司下列事項需親自或委託出席董事會之至少四分之三董事於董事會上同意做成決議方式為之，（略）：（六）董事長、總經理或最高層經裡之任免及其薪資之核定。」（證物十六）。

（二）97年10月7日自訴人德益公司董事會剛討論關廠及結束德益公司的業務（證物四），並通過根據預計結束業務而編制的2009年預算表，被告卻於97年10月16日在**未調整黃啟峰職務之情況下**調升黃啟峰的薪資（證物十七、十八），從底薪73,746元一口氣調升至140,000元，幅度達89%並追溯至當年度5月16日起算。

（三）黃啟峰為自訴人德益公司總經理以下的最高層經理（證物十八），渠調薪依自訴人德益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需經由親自或委託出席董事會之至少四分之三董事於董事會上同意做成決議方式方可為之，而黃啟峰的調薪並未經過自訴人德益公司的董事會同意，被告卻恣意為黃啟峰調薪，且若計算至99年2月資遣離職，調薪金額合計多領21.5個月，連同資遣費之基數22.67個月合計44.17個月，導致自訴人合計增加2,926,439元的薪資費用及資遣費支出（證物十九），被告如此作為仍故意違背職務，嚴重損害自訴人德益公司的利益，核被告應成立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

五、自訴人德益公司停止生產後，仍具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但帳目上卻無記載，被告顯然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

（一）「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二）100年9月28日自訴人德益公司監察人陳德三會同董事Christopher Lehr、前財務長涂孟岳及自訴人德益公司董事黃建雄檢查自訴人的工廠，在一、二樓發現仍有3台堆高機(編號E0009堆高機、編號E0011電動堆高機、編號

V0006 堆高機)、1 台財產編號 MAB031 本體鉚合機及 1 台顯新的 B/S 機台(尚未列財產編號)均有相當價值，經過簡單組裝後尚可轉售，但帳上卻已沖銷，金額為 0 元(證物二十)。

(三) 承上所述，自訴人德益公司上開 3 種財產有物無帳，且其仍有資產價值，惟據黃瑞明律師於 98.4.27 寄給監察人陳德三的信件中：「Braatz 認為現存機器均已老舊，幾無任何價值，唯一有價值者為土地」(證物二十一)，得知被告布萊茲認為自訴人德益公司現無任何有價值的財產，據此，被告明知自訴人德益公司仍具有有價值的財產，卻表明自訴人德益公司現存機器已老舊，無任何價值，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被告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四) 聲請調查證據

1、懇請 鈞院詰問證人黃建雄（址同前）

待證事實：

證明自訴人德益公司工廠內的 3 台堆高機(編號 E0009 堆高機、編號 E0011 電動堆高機、編號 V0006 堆高機)、1 台財產編號 MAB031 本體鉚合機及 1 台新的 B/S 機台是否仍有價值。

2、懇請 鈞院詰問證人黃瑞明（址同前）

待證事實：

被告布萊茲曾告知黃瑞明，渠認為自訴人德益公司現存機器均已老舊，幾無任何價值，以證明被告有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六、綜上，被告犯行損害自訴人德益公司利益甚鉅，造成自訴人德益公司不能回復的損害，為此狀請 鈞院依法判決，以懲不法，以伸公義。

謹狀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表一：

期	傳票號碼	與會人	地點	目的	出差費
6.11	VH86110001	Braatz	Yokohama	無	33,556 元
6.17	VH86170006	Braatz	Tailand /Malaysia /HongKong	無	57,481 元
6.17	VH86170004	C.F.Huang	Tailand	無	31,478 元
7.17	VH87170004	C.F.Huang	Shanghai	無	36,423 元
7.21	VH87210006	Mr.Tu	Shanghai	Reporting Process Workshop	33,112 元
7.25	VH87250003	Braatz	Frankfurt	無	220,353 元
8.26	VH88260003	C.F.Huang	Malaysia /Japan	Visiting&PCM	108,822 元
8.28	VH88280004	Braatz	Malaysia /HongKong	無	68,146 元

97.8.28	VH88280010	Mr.Tu	Philippine	Conti Temic-Manila site visit	34,338
97.9.12	VH89120005	Braatz	無	無	57,926
97.9.16	VH89160003	Mr.Tu	Shanghai	HBS Asia kick-off meeting	40,980
97.9.30	VH89300029	Braatz	Yokohama	Meeting S.E. Asia	41,838
97.10.17	VH8A170005	Mr.Tu	HongKong	Board Meeting	69,608
97.11.30	VH8B300011	C.F.Huang	Shanghai	CTT closing	37,581
97.11.30	VH8B300012	Braatz	HongKong	CTT closing	67,267
			Frankfurt	Convention Chassis & Safety	219,84

7.11.30	VH8B300013	Mr. Tu	Shanghai	CTT closing	77,143 元
7.12.26	VH8C260003	Braatz	Shanghai	CTT closing	36,123 元
7.12.30	VH8C300002	Mr. Tu	Shanghai	Meeting with SABS	52,020 元
7.12.30	VH8C300002	C. F. Huang	Shanghai	CTT closing	37,621 元

附表二:

日期	傳票號碼	與會人	地點	目的	出差費
8.10.7	VH9A070001	Braatz	Zuerich Savona Frankfurt	Board Meeting	264,937 元
8.10.22	VH9A220001	C. F. Huang Mr. Tu	Frankfurt Italy Switzerland	Board Meeting	191,702 元

證物清單：

證物一號：德益公司股東名冊影本乙份。

證物二號：經濟部 100.10.13 經授中字第 10034247290 號函影本乙份。

證物三號：德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

證物四號：德益公司 97.10.7 董事會記錄影本乙份。

證物五號：德益公司 98.5.6 股東臨時會議記錄影本乙份。

證物六號：黃瑞明律師 99.6.14 寄給被告布萊茲的信件影本乙份。

證物七號：德益公司 96.11.23 董事會記錄影本乙份。

證物八號：德益公司 99.1.28 董事會記錄影本乙份。

證物九號：德益公司網路下載資料乙份。

證物十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

證物十一號：三益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德益公司之同意書影本乙份。

證物十二號：授權及技術合作契約影本一份。

證物十三號：技術報酬金資料乙份。

證物十四號：德益公司資產目錄編號影本乙份。

證物十五號：黃瑞明律師 99.3.11 寄給監察人陳德三的信件影本乙份

證物十六號：德益公司章程影本乙份。

證物十七號：德益公司對黃啟峰調薪表乙張。

證物十八號：德益公司職務表影本乙份。

證物十九號：黃啟峰離職金計算表影本乙張。

證物二十號：德益公司資產明細影本乙份。

證物二十一號：黃瑞明律師 98.4.27 寄給監察人陳德三的信件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月　20　日

具狀人：德益制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德三

自訴代理人：沈梅芳律師